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有关规定，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9,675,700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6,414,052.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有关的费用（含税）33,340,417.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3,073,634.73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05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专户初始余额	-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募集资金	1,316,414,052.00
(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2,817.30
小计	1,316,746,869.30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16,414,052.00
(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出	332,817.30
小计	1,316,746,869.3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20000024843400011100720，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远大物产在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增资款，账户号：3901020029000121256，因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由于自身管理原因无法及时与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远大物产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重新在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332006271018010222317，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远大物产、光大证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20000024843400011100720	1,316,414,052.00	-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332006271018010222317		-
合计		1,316,414,052.00	-

因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或预测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2,682 万元、3,218 万元、3,861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实际累计实现效益-3177.77 万元，2016 年至 2020 年实际累计实现效益-1,611.14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由于大宗商品国际国内市场行情、汇率波动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6、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注 1】	-
2	支付交易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3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868.34	1,921.03	-354.40	-1,611.14【注 3】	否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资远大物产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注 1：偿还有息负债不会产生收益，但会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假设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一年可为公司相应节约利息支出 2,349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前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2,682 万元、3,218 万元、3,861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4.83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16%。

注 3：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承建主体远大物产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远大）初始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2017 年度远大物产之子公司香港远大以自有资金对新加坡远大增资 29,556.02 万元，变更后新加坡远大实收资本 49,556.02 万元。

新加坡远大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总投资金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现效益	其中：募投资金实现效益
2016 年度	20,000.00	20,000.00	3.30	3.30
2017 年度	20,000.00	20,000.00	-2,312.73	-2,312.73
2018 年度	49,556.02	20,000.00	-2,151.58	-868.34
2019 年度	49,556.02	20,000.00	4,759.92	1,921.03
2020 年度	49,556.02	20,000.00	-878.13	-354.40
	合计		-579.22	-1,611.14